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以「正誠勤儉」為校訓，以「建教合一、研究發展、正誠勤儉、宏觀永續」為教育理念；在此一理念的指引下，致力於實現「配合產業需求，協助產業發展，培育專業工程師、設計及事業經營人才」，以追求「教學卓越與產學合作的典範大學」為願景。

該專責單位於 91 年成立，歷經演變，95 至 101 學年度英文、日文及物理教學另以基礎課程教育中心經營，102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之英文與日文教學由外語教育中心負責，其他之通識教學則由該專責單位負責，組織內有國文教學組、博雅教學組及藝文中心。該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學習架構已建置，學生核心能力及素養之發展亦已明列，且與該校教學目標及發展有所連結。教學課程架構兼顧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之境教環境，並充分運用周邊人文和自然資產，積極營造學生學習之場域。

（二）待改善事項

1. 通識教育下之學分，除該專責單位外，英文與日文教學則由相同層級之外語教育中心負責，組織架構不相互隸屬，語言學習多侷限在畢業門檻的達成。

（三）建議事項

1. 宜釐清該專責單位與外語教育中心之行政運作關係，並宜藉由語言的教學延伸到文化通識課程的發展。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針對通識課程之規劃與設計，曾召開多次會議檢討，並能徵詢校內外學者專家之建議而有所改革，如自 102 學年度起，針對大一新生開設「現代公民素養」基礎通識必修課程，即是經由上述

努力之過程而有所進展。

綜觀該校通識教育之課程發展，有以下幾項特色值得肯定，其一是授課大綱外審，依辦法每 2 年須外審 1 次，除能提醒教師隨時檢討改善課程內容外，亦能凸顯與時俱進的意義；其二是對於國語文能力之提升，能與他校合作檢測分析，以為補救教學與其他教學改進之參考依據；其三是注重潛在課程之推動，與學務處、總務處積極美化校園環境，並辦理豐富之藝文教學活動如「走讀中山北路」。

（二）待改善事項

1. 有關教師開設通識課程，尚缺乏審查基本法源依據。課程大綱審查表中，亦缺乏教師專業學術與通識學術教學背景欄位。
2. 「現代公民素養」課程內容廣而多元，使真正核心的「公民素養」有空泛之慮。
3. 通識教育重在均衡發展，惟該校語文課程高達 18 學分，占 56%，博雅（分類）通識選修學分縮減至 37%，使通識教育真正的宗旨與目標，不易體現。
4. 通識教育分人文與藝術、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生活知能等五大領域，其中生活知能領域顯得較為突兀。
5. 轉學生專業課程抵免通識學分，未有明確之規範。
6. 藝文中心雖然用心規劃許多活動，惟因僅鼓勵學生參與，不具約束力，推行成效較有限；加以博雅教學組五大領域只要求滿足四領域 12 學分即可，若學生未選修人文與藝術領域下任何科目，則較欠缺人文與藝術涵養。

（三）建議事項

1. 宜訂定「教師開設通識課程審查要點」，使運作能法制化。課程大綱審查中，雖可另在網頁中查知教師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但仍宜在教師資料表中明列學經歷等資料，以利檢視。

2. 宜明確界定「現代公民素養」課程內容，並依此分學年以通識教育講座的方式執行，且宜進行完整的規劃，包括成績評量的方式與設計。
3. 在不影響該校重視語文傳統的原則下，宜審視情況酌增博雅（分類）通識選修學分。
4. 宜進一步檢視生活知能分類之適當性，並可考量將生活知能課程內容融入其他領域。
5. 為提高通識學分抵免之嚴謹度，宜訂定通識學分抵免基本準則。
6. 藝文中心所規劃之非正式課程宜建立有效機制，以擴大學生參與，確保學生皆有藝術通識課程之學習經驗，加強其人文與藝術涵養。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目前有專任教師 8 人，另有外語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 7 人、日文教學組 4 人、系所支援教師 13 人、兼任教師 52 人（含英文教學組 11 人、日文教學組 6 人）及講座教授 1 人。依據自我評鑑報告第 44 頁統計資料表 2-3-3，98 至 102 年發表論文（含研討會論文）及專書共計 77 篇，其中 SCI、SSCI 及 TSSCI 各有 2 篇。該專責單位之教學方式以課堂講授為主，其中 16%至 43%採專題演講、戶外教學及實作方式，72%至 77%採學生報告、分組討論、投影片及學生答問方式。

該專責單位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課程綱要外審，採各別審查方式，每 2 年舉辦 1 次，99 學年度送審 80 門課程，全數通過，101 學年度送審 89 門課程，有 2 門未通過。自 100 學年度起，電子教材皆移轉至網路大學教學平台，該專責單位 99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1 學年

度下學期之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值為 4.26，接近全校平均值 4.28。

該專責單位在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之作法有三：由教師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知能講習活動、鼓勵教師參加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及完成「走讀中山北路」計畫之施行。該專責單位近三年來，教師參加校內外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共計 553 次。在輔導教學評鑑表現欠佳之教師方面，係配合校級層次處理，並依該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執行追蹤輔導。自 99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2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評量績效不佳之教師，該專責單位有 2 位，外語教育中心有 6 位，相關教師已提出檢討報告。

該校自 102 年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學生基本素養測驗」之檢測，其中大一學生未修「現代公民素養」之學生平均成績為 96.8，已修者平均成績為 99.27，整體平均成績為 98.2。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以理工科目見長，然相關系所專任教師配合開設自然領域通識課程之數量偏低。
2. 專業學系師資參與通識課程設計與教學之機制尚未完善，無法充分展現該專責單位鏈結全校教學單位建構通識課程與教學的高度及視野。
3. 該校通識成績評量有相當差異，且寬嚴不一。

（三）建議事項

1. 宜加強配套措施，鼓勵理工相關系所教師開設自然領域通識課程。
2. 宜建立各學院代表參與通識課程審議與提供課程之管道，並透過誘因如超鐘點時數計算或教師評鑑記點等策略鼓勵教師（特別是資深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
3. 宜訂定「通識課程成績評量基本準則」，使教師有所依據，以減少許多不必要之困擾。或者每學期亦可比較分析全校專

業必修、專業選修、核心通識及分類通識 4 項各別總平均成績之差異，以為教學評量改善之參考。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位於臺北市大龍峒，為臺北早期文化的發源地，該專責單位能與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合作，善用鄰近的自然與人文環境，發展「走讀中山北路」的活動，並正式編有《走讀中山北路》一書，值得肯定。此外，出版《大同之道・通識之境》與《志生紀念館風華再現》做為校園環境解說手冊，內容完整呈現該校豐富的生態多樣性以及該校對於歷史文化保存的用心之處，該校師生多表肯定與支持。此外，該校能善用孔廟、市立美術館與國際花卉博覽會等文化資源，舉辦相關活動與課程，讓狹小的校園變得更為開放，有助於學生心胸氣度的涵養。

該校重新整建創辦人故居，成立志生紀念館並定期舉行藝文展覽，開放各界參訪，亦開放尚志教育研究館進行婚紗拍攝，充分表現大學校園的開放性與自由的氣息。同時，重新活用尚志教育研究館 3 樓大廳舉辦音樂會，免費開放全校師生參與，值得肯定。

該校設置他校鮮有之「通識教育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除顯示該校對通識教育之重視外，亦對通識教育之發展，有一定程度的助益。

整體而言，校園環境保有校訓「正誠勤儉」所堅持的勤儉風格，使用的建材亦考量其耐用性，志生紀念館與尚志教育研究館的古樸與和洋並置的風格，在一片簡樸之中，點綴了美感。此外，該校設置通識教育發展基金自籌財源，以推動相關藝文活動，值得肯定。

（二）待改善事項

1. 校園環境做為學習資源之相關活動多由教師主導規劃，學生、校友及家長較少參與規劃。
2. 尚志教育研究館地下室教室的空氣品質不理想，有待改善。

3. 語言教室之設施未能配合該校對語言教學之重視。

(三) 建議事項

1. 走讀中山北路或是志生紀念館的活動宜邀請學生、校友，乃至家長一起參與規劃，讓校園更為社區化，以默默涵養學生的社區參與感與實踐感。
2. 尚志教育研究館地下室宜增加通風設備，以改善空氣品質。
3. 宜適時提升及加強語言教室之教學設施，以充分發揮語言教學成效。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為該校一級單位，設主任 1 人，現有專任教師 8 人、專任助理及約聘助理各 2 人，組織架構下並設有國文教學組、博雅教學組與藝文中心。該專責單位平常行政庶務之研議透過業務會議之召開予以推動，而除由通識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與審議之外，另設有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組成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該專責單位主任，以及校外學者專家和業界代表，負責全校通識教育政策與重大事項的諮詢及決議。

該專責單位與外語教育中心皆為院級單位，但為在課程及教師審核機制上符合三級三審制，以維護品質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特與同為院級單位的體育室及軍訓室共同設立「大同大學通識、外語、體育暨國防教育院級課程委會」與「大同大學通識、外語、體育暨國防教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為瞭解畢業生意見，做為課程與教學品質改進之參考，該校針對畢業生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畢業生對通識教育之瞭解程度成績為 3.8 分，推動通識教育之滿意度為 3.9 分，認同程度為 3.9 分，職場運用程度為 4.0 分。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在行政架構為一級教學及行政單位，惟運作面（教師聘任升等及課程安排）又為二級單位，在架構與功能方面之定位不明確。
2. 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當召集人，成員組成多為校內一級主管且含該專責單位主任，其委員會具有決策功能，凸顯其與該專責單位角色定位，有待進一步釐清。

（三）建議事項

1. 宜再釐清該專責單位的角色定位，以使其行政運作更為明確。
2. 該專責單位做為該校的一級單位，宜明確界定其與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功能與組織運作系統。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